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津汽 械 公告编号:2025-06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262号),公司公开发行41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790万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46,3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3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2070073801600000700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信函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A4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发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大型高品质乘用车生产线智能化扩充	35,100.00	9,971.29
升级项目	12,000.00	1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7,100.00	21,971.29

公司在募集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有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基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分步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是募集资金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会议由董事长任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放效益,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4、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品种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 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①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②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④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5、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6、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律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7、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5、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6、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律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7、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5、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6、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律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7、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5、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6、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律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7、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